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26 号）文件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分析，对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1. 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说明以下问题：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到期，目前仍处于超期未履行状态。请你公司结合与一汽股份的沟通情况，说明其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同时，结合你公司与一汽股份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共网销售等业务形式）、资产交易情况分析说明 2017 年度你公司与一汽股份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新增或加剧同业竞争的趋势；如是，请说明原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正措施。

答复：针对控股股东一汽股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公司始终密切关注承诺的后续进展情况，听取市场和投资者的建议，保持与一汽股份的沟通，不定期通过函件报告等方式向一汽股份进行提醒，积极推进相关承诺的后续履行。2017 年，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或“一汽集团”）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启动了全面改革工作。同时，一汽股份解决同业竞争承诺问题的努力也从未间断。2017 年下半年，一汽股份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转让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期望藉此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后续虽然该方案终止，但一汽股份解决同业竞争的初衷没有改变。

公司在《2017 年度报告》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披露：一汽股份公司在

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来,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证券市场和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 未能如期履行承诺。一汽股份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初衷并未改变, 将秉承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理念, 按照国家有关央企改革的政策要求, 努力改善经营管理, 继续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同时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017年, 公司向一汽股份转让部分建筑物与加工红旗产品零部件相关资产。红旗产品定位自主高端, 与公司当前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定位具有明显的差异, 公司向一汽股份转让加工红旗产品零部件相关资产, 没有新增与一汽股份的同业竞争。另外, 为扩大产品销售力度, 增加网络覆盖度, 奔腾和森雅双网销售渠道将逐步开展融合, 目前奔腾部分车型已对森雅部分渠道开展授权, 森雅产品未在公司渠道开展授权。共网销售产品可以扩大公司销售渠道, 有效提高产品销量, 减少成本投入, 此项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新增或加剧同业竞争。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你公司在履行情况一栏的表述为“按照承诺履行中”, 请你公司自查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与一汽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是否符合前述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表述。

答复: 2017年度, 公司与一汽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交易严格按市场公平对价原则开展, 交易价格公允, 并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分别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 关联董事或股东一汽股份均回避了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2017年, 公司向一汽股份转让部分建筑物与加工红旗产品零部件相关资产, 转让的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资产转让, 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 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 更好的支持公司自主事业的发展, 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请你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尽快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

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公司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规定, 密切关注并推动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后续履行, 积极的与广大投资者沟通, 关注股东诉求, 向控股股东反馈, 督促和提醒控股股东更好的重视和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如出现实质性进展, 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披露工作。

2. 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 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02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6%; 营业成本 279.16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98%。请你公司结合 2017 年年度经营状况, 对以下问题作补充说明:

(1)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 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80.75 亿元, 占全年收入比例达 28.94%, 而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992 万元, 且扣非后大幅亏损 7,460.91 万元。同时, 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呈季度递减趋势, 第一、二季度较高, 第三、四季度大幅下降。请你公司结合生产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季度差异的具体原因,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及其他异常等情形。请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汽车行业的整车销售存在季节性特征, 公司整车销量与行业的季节性基本一致, 营业收入与销量密切相关趋势一致。由于公司同时经营奔腾和一汽马自达两种产品, 产品结构的变化对收入以及利润水平的影响也较大。

2017 年第 2 季度较第 1 季度销量季节性下降 0.3 万辆, 同时由于奔腾与一汽马自达车型结构的变化, 利润总额略有下降。第 3 季度销量较 2 季度增加, 营业收入上升, 由于自主车型销售结构的影响, 主营业务利润降低。第 4 季度由于乘用车行业的季节波动影响, 销量较 3 季度增加 1.27 万辆, 营业收入较第 3 季度增

加 16.5 亿元,但在年末充分考虑了公司存货和资产的状态以及未来市场变化情况,针对部分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共计 1.79 亿元,以及在第 4 季度发生存货损失 0.42 亿元,综上因素,我公司第 4 季度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利润总额大幅下降。

项 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销量(万辆)	5.71	5.41	5.78	7.05
营业收入(亿元)	70.73	63.28	64.25	80.75
期间费用(亿元)	10.99	11.19	10.91	11.06
资产减值损失(亿元)	-	0.02	0.06	1.79
利润总额(亿元)	3.45	2.20	0.26	-1.3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①核查程序

对收入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销售循环有关内控，包括销售价格的制定与审批、销售订单的处理与发货、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的确认、应收账款管理及销售收款等；对当期销售收入进行积极式抽样函证；针对销售业务管理系统，聘请事务所内 IT 专家进行抽样测试及复核，特别关注销售返利及折扣情况；结合交易发生额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函证程序，选取样本，将销售收入与出库记录、合同、发货单及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核查主要产品近两年的售价、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判断交易价格及毛利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复核一汽轿车公司 2017 年分月、分产品的销售情况。

对成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考虑一汽轿车公司的成本核算主要依赖信息系统，我们聘请事务所内 IT 专家对成本核算系统进行了系统测试，重点关注系统规则设置的准确性、一致性，并抽样复算了单个车型的成本归集和材料成本差异分配的合理性、准确性；结合期末存货的实地监盘情况，对部分车型的成本进行了成本倒扎；核查主要产品近两年的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判断交易价格及毛利是否出现异常波动；抽样检查了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出入库的有关截止性资料。

对费用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了解和评估了一汽轿车公司对于费用有关的内

部控制；抽样检查费用的有关合同及单据，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包括检查了广告促销费有关的排期单、验收单及结算单，与运输费用有关的发运单（包含运输地点，发运里程等信息），与产品质量保证金有关的索赔确认单，与技术提成费有关的合同及计算单，复算了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本期各季度损益科目的发生进行分析，评估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汽轿车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成本费用的结转未见异常。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97.8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26.83 万元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476.87 万元构成，请说明以下事项：①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产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相关资产的情况、交易对方、作价、会计处理等；并说明你公司处置资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②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以及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处理依据，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如涉及，请说明信息披露情况。③说明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构成，是否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答复：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主要有两部分：

A 加工红旗产品零部件相关的资产处置：2017 年 11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12 月，公司处置了上述议案中涉及的相关资产，并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资产进行评估，作价 16,967.54 万元予以交易。

B 其他资产处置：2017 年，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工艺进行了更改和优化，以及部分资产逾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处置，以上资产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定价，交易对方为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为：a 处置时：借记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清理，贷记

固定资产；b 开发票时：借记应收款项，贷记固定资产清理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c 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借记或贷记固定资产清理，对应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或资产处置收益-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科目；d 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款项。资产处置增加本期资产处置损益金额 6,997.84 万元。

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②公司本期涉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自主变速器 ET3 项目 (DCT)	812.92	2010 年 7 月	其他收益
自主发动机 ET3 项目	788.54	2010 年 7 月	其他收益
自主发动机 4GB 项目	712.40	2012 年 10 月	其他收益
机器人焊接自动化项目	560.00	2016 年 10 月	其他收益
进口贴息	442.78	2012 年、 2014 年-2017 年	其他收益
长春齿轮公司轻型车 AMT 变速器项目	151.36	2010 年 7 月	其他收益
汽车关键轻量化技术开发与整车的集成运用	141.02	2011 年、2012 年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09.71	2016 年 12 月	其他收益
稳增长电费奖励	8.10	2017 年 12 月	其他收益
合计	3,726.83		

表中涉及的政府补助除稳增长电费奖励和部分进口贴息外，均为以前年度收到本期转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的事项已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予以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2）。上述政府补助中，稳增长电费奖励为吉林省财政厅发放的日常生产经营用电的奖励；稳岗补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放的用于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贴款；其他均为各级政府部门发放的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项目资金，以上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 2017 年新颁布的政府补助准则为依据，按照总额法将其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相关政府补助信息涉及到的披露内容，公司已在 2017 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③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476.8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收到的各种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 162.89 万元，收到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254.74 万元，无法支付的往来款转入等 3.04 万元；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等 864.83 万元，支付的税收滞纳金 32.71 万元。以上收入与支出均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 你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256.6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34.12 亿元，而应收账款增加额为 0.15 亿元，请解释差异原因。

答复：公司整车销售结算采用预收货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后提车的方式，因此一般不形成整车销售的应收账款，公司本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6.66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22.36 亿元，营业收入合计 279.0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34.12 亿元。2017 年，公司共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239.08 亿元，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变现 157.65 亿元，其余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购买生产用零部件等，另外，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 0-4 个月不等的变现期，综上，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差异，上述情况属于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

(4) “主营业务分析”项目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整车销售量比上年度增长 23.77%，整车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4.98%。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实现增长的具体原因，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产品业务的毛利率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请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公司在 2016 年将多款处于生命周期末期的车型集中退市，2017 年公司采取多项举措，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坚持价值营销，主力车型受到市场认可，整车销售量比上年度增长 23.77%，奔腾品牌与一汽马自达品牌的销量同比均有所增加，导致 2017 年整车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从同行业主要上市车企相应产品业务情况来看，产品毛利率水平基本在 9%至 24%之间，与上期相比，公司 2017 年整车产品毛利率 21.66%，比上年同期增长 4.98%，为正常的波动。

毛利率	一汽轿车	广汽集团	上汽集团	海马汽车	长城汽车	比亚迪
2017 年	21.66%	23.00%	13.47%	9.87%	18.43%	19.01%
2016 年	16.68%	19.95%	12.87%	13.62%	24.46%	20.36%
较上年变动	4.98%	3.05%	0.60%	-3.75%	-6.03%	-1.3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①核查程序

针对毛利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是结合收入、成本及存货的审计基础上，从产品的销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化进行本期与上期比较，分析毛利率是否有异常变动；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和同行业进行比较，关注其走势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一汽轿车公司 2017 年度整车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4.98%，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的变化所致，我们认为毛利率的波动是合理的。

(5) “营业成本”项目显示，营业成本构成中折旧费项目同比下降 15.25%，请分析说明报告期折旧费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资产折旧计提政策说明报告期计提折旧费用是否充分。请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公司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遵循一贯性原则，2017 年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无变化，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部分资产已达到使用年限提足折旧；②退市车型相关非逾龄资产报废；③向一汽股份转让与红旗生产相关的资产。报告期内折旧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真实反映，已充分计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①核查程序

一汽轿车公司对于固定资产按照附注三、17 中的折旧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了解和评估一汽轿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有关内部控制；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计提方法、预计使用年限以及残值率是否发生变化；复核本期折旧费计提是否正确；对本期及上期发生的折旧费用变动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对折旧费进行分析性复核。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一汽轿车公司 2017 年度的折旧费用减少原因如公司所述，我们认为减少原因合理，本期已经充分计提了折旧费。

3.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项目显示：

(1)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前三大客户为你公司关联方，且关联方年度销售

额占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的 72%。请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客户的依赖。如是,说明公司防范关联客户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请对比过去三个会计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结合公司销售结构和经营状况,分析说明你对关联方销售是否存在增长趋势。

答复:2017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总额为 279 亿元,其中前三大关联方客户销售收入为 17.19 亿元,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6.17%,主要是发动机等零部件的销售。公司目前拥有 500 余家客户,2015 年至 2017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比例分别为:6.28%、5.87%、8.56%,其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比例分别为:0%、1.46%、6.17%,存在逐年增长的趋势,但该部分销售额相对于公司整体的销售业务来说所占比例较小,公司销售的主要客户依然为整车经销商,经销商数量多、分布地区广泛,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的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客户的依赖。

(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达 33.71%。其中,向关联方的采购占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的 91%。请结合公司特点说明公司对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防范原材料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并请对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说明。列表对关联方采购价、其他客户采购价、市场均价进行对比分析,如关联方采购价与其他价格明显存在差异的,请详细说明原因。另外,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降低关联交易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

答复:2017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3.71%,其中,关联方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0.57%。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公司具备很强的技术实力和经营能力,能够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提供多方面的服务,是公司生产经营有力的后备支持。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中国一汽的整体优势,更大的发挥资源作用。公司作为整车生产厂,在采购环节,对所有供应商均依据相同的采购管理原则,中国一汽企业大多地处长春,衍生服务半径短,运输成本以及沟通成本低,且集团内的整车企业均向其集中采购,客观上具有成本优势。一直以来,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市场公平对价原则开展,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财务审计机构每年对公司财务报告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重

点审计。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配套要求高,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 若停止关联交易, 对公司持续经营会造成极大不利影响, 给公司和股东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 公司会持续重点关注和评估关联交易, 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项目显示,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连续两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控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利润贡献作用和战略发展意义, 公司对其盈利能力提升拟采取的进一步改善措施。

答复: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	47,044	47,809	99,131
销量(万辆)	12	10	15
营业收入	725,862	756,541	1,344,020
净利润	-50,936	-64,380	-18,011
净资产	-136,889	-85,953	-21,573
平均净资产	-111,421	-53,763	-12,567
费用总额	111,790	107,569	137,918

2017年,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受销量、结构变化影响, 单车平均售价及毛利率降低, 营业收入下降, 2017年业绩亏损。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子公司, 我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自1998年成立以来, 始终肩负着自主车型销售的使命。从战略布局上来说, 其发挥着自主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作用, 首先, 未来乘用车市场的竞争, 是服务的竞争, 作为公司与经销商中间的枢纽, 对经销商发挥着承上启下的管控作用, 有利于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 提升服务质量, 增强品牌竞争力; 其次, 有利于整合渠道中素质、规模、实力、服务和管理等方面有特长的终端, 发展优秀渠道资源, 提升渠道质量和营销力; 再次, 有利于集中资源, 开展有效的品牌推广活动, 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近年来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受销量、结构变化以及产品盈利能力的影响, 业绩持续下降, 此种局面下, 公司将主动洞察市场变化, 满足客户需求, 积极调整产品结构, 大力开发新产品, 释放公司多年积累; 同时在费用控制

方面积极组织推行“降本增效”，合理控制费用支出，力争扭转不利局面，提升盈利能力。

5. “重大关联交易”项目显示，2017年11月20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部分建筑物与加工红旗产品零部件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转让给一汽股份，转让价格为16,967.54万元，交易产生收益9,993.60万元。请你公司列示该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和报表列示结果，并说明是否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完成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收到全部交易对价，相应资产是否全部交割完毕且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所有条件。另外，请分析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

答复：红旗品牌具有广泛的国人认知，但仍处于品牌培育期，未形成市场的规模效应。2012年至2017年末，公司红旗轿车销售收入累计为28.49亿元，占公司2012年至2017年末累计营业收入的1.74%。其中：2016年营业收入为2.43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2017年营业收入1.38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5%，2017年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公司以前年度的库存。为了更好的长期培育和发展红旗品牌，做好红旗品牌事业，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分别将与红旗产品制造和加工红旗产品零部件相关的资产转让给一汽股份，使公司集中力量做好奔腾等自主车型事业，上述的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减轻公司经营压力，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更好的聚焦自主乘用车事业。

2017年1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建筑物与加工红旗产品零部件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转让给一汽股份，并于2017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次交易经历现场勘查、资产评估、上会决策等一系列程序，于2017年11月末完成资产交割，12月份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并收到全部交易对价，所有交易资产全部实现控制权转移，不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

相关会计处理过程为：①处置时：借记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清理，贷记固定资产；②开发票时：借记应收款项，贷记固定资产清理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③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借记或贷记固定资产清理，对应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或资产处置收益-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④收到款项时：

借记银行存款, 贷记应收款项。根据以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 9,993.60 万元全部体现在财务报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中。

6. 你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列示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以及关联关系及交易的披露问题:

(1) 请结合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 说明管理层判断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和测算过程,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答复: 2017 年末,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 根据谨慎性原则, 对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提取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9 亿元, 其中: 库存商品计提 0.86 亿元, 在产品及半成品计提 1.13 亿元。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会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来识别存货的情况, 并充分考虑存货未来的市场预期和其他影响因素,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的进行计量, 根据产品的市场情况预计未来存货的销售价格和为实现销售需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因素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将可变现净值与账面金额进行比较, 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7 年, 公司存货余额为 24.32 亿元, 其中: 原材料 1.67 亿元, 在产品及半成品 6.18 亿元, 库存商品 15.84 亿元, 周转材料 0.63 亿元, 针对以上各类存货项目, 公司定期组织盘点, 及时掌握存货的状态,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减值测试后予以计提, 针对单位价值较低, 数量繁多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 针对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 截止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13 亿元, 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8.8%。上述减值计提事项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查,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请说明预计负债中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具体计提方式、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管理层作出具体估计的依据以及报告期计提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是否充分。

答复: 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截止 2017 年, 公司预计负债中产品质量保证金年末余额为 2.35

亿元,占本期整车销售收入的0.96%。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所生产销售产品的特点、保用期限及相关保修义务条款中的相关规定,从对消费者负责的角度出发进行计提,计提方式按照整车销售收入,参考公司历史索赔数据并充分考虑了未来索赔可能性的前提下计算平均索赔率以及滞后索赔比例,最终合理计算计提质量保证金,故目前公司质量保证金计提的较为充足。

(3) 请结合你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流程,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关联方识别的及时性及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进行合理评估,公司定期报告所列示的关联交易项目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以及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审议程序。

答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要求,规范关联方交易,专人识别、确定关联方关系及变动情况。一直以来,公司与中国一汽及其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交易严格按市场公平对价原则开展,交易价格公允。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公司具备很强的技术实力和经营能力,能够为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提供多方面的服务,是本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后备支持。同时为了充分利用中国一汽的整体优势,使本公司的人、财、物等有限资源发挥更大的作用,必然要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将与中国一汽及其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发生的涉及采购、销售、劳务、租赁、存贷款以及资产等所有交易事项均完整的纳入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定期判定、汇总关联方交易数据,与关联方核对交易金额及往来款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进行函证方式确认关联交易金额的准确性。公司2017年度报告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列示了关联方、关联交易项目和实际发生金额。针对每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进行确认并对其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同时,在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审查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保证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17年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和《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7年1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上述前五项议案均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予以及时披露。

(4) 请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和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以及关联关系及交易的公允性、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答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① 存货跌价准备

A 计提方法

一汽轿车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一汽轿车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B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20	--	--	8.99	--	34.21
在产品及半成品	552.70	11,277.62	--	545.35	--	11,284.97

库存商品	24,592.20	8,607.74	--	23,292.57	--	9,907.37
周转材料	61.99	--	--	17.90	--	44.09
合计	25,250.09	19,885.36	--	23,864.81	--	21,270.64

C 审计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汽轿车公司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②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

A 计提方法

一汽轿车公司管理层按照产品类型、保用期限及保修义务条款中的相关规定,预计当年度销售的车辆在当年、第二年、第三年发生的索赔费用,采用销售收入乘以近三年的平均索赔率和滞后索赔比例计算产品质量保证金。

B 计提情况

2017年12月31日,一汽轿车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中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23,500.63万元,占本期整车销售收入的0.96%。

C 审计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汽轿车公司期末计提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充分、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③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公允性

A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汽轿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交易相关政策及法规,规范关联方交易,专人识别、确定关联方关系及变动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进行确认并对其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在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保证关联交易相关的程序完整、合理;定期判定、汇总关联方交易数据,并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予以披露。

B 关联交易类型及定价

本年度,一汽轿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采购、商品和服务销售、委托购汇、关联租赁以及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对于商品采购,主要有两种,分别为委托一汽进出口公司的代理进口采购和向一汽富维等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委托一汽进出口公司代采的实际交易价格为

支付给国外厂商的进口采购商品价格加支付给一汽进出口公司的代理费, 该部分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向一汽富维等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则通过对外询价比选或招标程序来确定, 采购价格也为公允价格。

对于服务采购, 主要为仓储运输、技术开发、保险及能源供应等项目。根据公司与一汽集团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一汽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进出口委托代理、设备大修、能源动力供应、研究开发及试制、运输及社会福利设施等各项服务。服务费按以下顺序予以确定: 有国家定价的, 采用国家统一规定; 国家没有定价的, 则参照提供同类服务的国内同行业或吉林省、长春市其他单位收取的市场价格, 具体市场价格应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对于仓储运输、技术开发及保险等其他服务采购, 公司也通过对外询价比选或招标程序来确定。

对于商品销售, 主要根据一汽轿车公司与一汽集团公司签订《关于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供应的协议书》, 一汽轿车公司生产轿车所需的部分汽车零部件由一汽集团公司供应; 一汽集团公司生产汽车所需的部分发动机、变速器等由一汽轿车公司供应。相互供应汽车零部件的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对于服务销售, 以市场化为原则定价,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对于委托购汇, 根据一汽轿车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即期/远期外汇交易协议书》, 公司进口货物所需外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 委托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办理购汇, 委托购汇价格、购汇量、起息日等要素按照公司外汇买卖委托书指定办理,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收取代理费用。

对于关联租赁, 主要为房屋和建筑物的出租和承租, 租赁价格按照当地市场的租赁价格,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定价公允。

一汽轿车公司本年度通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 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计算。

C 审计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一汽轿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关联关系及交易的披露是完整的。

7. 其他需补充披露或说明的问题:

(1) 应收账款项下，请分别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余额、款项账龄、坏账准备金额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等。

答复：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我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帐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061.21	0-6个月	33.08%	
部队	第三方	6,259.66	0-6个月	29.3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2,759.41	0-6个月	12.93%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1,307.58	0-6个月	6.13%	
常德市机电汽车经营公司	第三方	1,225.48	5年以上	5.74%	1,225.48
合计		18,613.34		87.21%	1,225.48

应收常德市机电汽车经营公司 1,225.48 万元，账龄为 5 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为我公司子公司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整车业务形成，该公司现已注销，由于缺少破产清算资料无法核销该应收账款，公司组织专人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收集破产清算资料，同时与税务局积极沟通，待资料齐全后报相关部门及税务局审批作核销处理。

(2) 预付账款项下，请明确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的具体账龄，未结算的项目进度情况。请分别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对象名称、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预付账款余额、款项账龄、款项性质等。

答复：预付账款下，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帐龄	未结算项目的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0.38	1-2年	主要为发动机项目款，项目进度为 85%	2018年12月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5.22	2年以上	主要为零星技措项目待验收	2018年10月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2,374.32	1-2年	主要为预付动力总成项目款，项目进度为 70%	2018年9月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981.21	4-5年	主要为预付动力总成项目款，由于设计变更尚未完工	2018年11月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259.05	4-5年	主要为预付动力总成项目款，由于设计变更尚未完工，项目进度为 75%	2019年6月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31.63	4-5 年	以前年度车型项目，正在验收	2018 年 10 月
合 计	10,221.81			

以上项目完工百分比与预计完工进度一致。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我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帐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3,378.93	7-12 个月、1-2 年、4 年以上	15.30%	主要为动力总成项目（V6T、V6 项目）等，4 年以上主要为设计变更，尚未验收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6,295.33	0-5 年以上	28.51%	主要为动力总成项目（GA 项目）等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96.64	4-5 年	6.31%	主要为动力总成项目（DCT 项目）设计变更，尚未验收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26.38	0-6 个月	6.01%	预付整车研发项目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	第三方	1,226.99	0-6 个月	5.56%	预付电费
合 计		13,624.27		61.69%	

(3) 存货项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38 亿元，请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对公司管理层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①一汽轿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及转销原因

存货种类	转回或转销金额（万元）
原材料	8.99
在产品及半成品	545.34
库存商品	23,292.57
周转材料	17.91
合计	23,864.81

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原因如下：

原材料跌价准备转销原因为原材料本期已经领用；

在产品及半成品跌价准备转销原因为半成品由于相关的产品设计变更而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已经报废；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销原因为库存商品本期已实现销售；

周转材料跌价准备转销原因为周转材料本期已经领用。

②核查程序

以上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或转销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批准文件；取得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明细表，检查各类不同目的持有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支持文件（如销售合同等）；取得本期已经领用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明细表，检查转销的跌价准备是否和已经计提的金额相符；取得存货报废审批文件及报废明细表，检查转销的跌价准备是否和已经计提的金额相符；取得库存商品销售明细表，检查转回的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合理；检查以上跌价准备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等。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汽轿车公司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准确。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3.91 亿元，请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设备状态及使用条件等因素说明相关在建工程项目是否达到转固条件。请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答复：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 2017 年根据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由业务部门进行确认并予以转固，期末，现有在建工程项目的部分设备由于尚需进行维修调试后方能达到使用状态，故尚未完成转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①核查程序

我们对在建工程的审计，包括了解在建工程有关的各项内控制度；检查项目立项申请及审批文件；检查工程或设备合同；检查工程或设备的竣工验收报告；检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是否及时正确；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状态。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汽轿车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正确，转入金额是合理的。

(5) 你公司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94 亿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辞退性福利、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产生。请结合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的主要因素，包括未来可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度、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等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就确认依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2017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94 亿元，具体如下：资产减值准备 0.36 亿元；无形资产摊销 0.57 亿元；预计负债 0.89 亿元，可抵扣亏损 1.10 亿元，辞退性福利 0.02 亿元。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测试，在分析减值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公司无形资产按照 5 年进行会计摊销，而税法的规定为 10 年，近几年公司新增资产较多，所以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差异；预计负债主要为整车销售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以及为促进整车销售确认推广费用，此部分根据公司的销售收入、平均索赔率和滞后索赔比例进行计提以及活动方案计算计提，此部分内容符合汽车销售合同和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可弥补亏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 1.2 亿元、1.8 亿元和 4.9 亿元，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有足够能力进行亏损的弥补。以上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是在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的基础上予以确认，符合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①核查程序

我们对一汽轿车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审计程序包括：获取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复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纳税调整事项是否正确；获取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评估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总体趋势，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对其可实现性进行了评估；复核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复核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转回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一汽轿车公司 2017 年已经开始扭亏为盈, 基于一汽轿车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可持续经营以及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研发费同比下降、技术提成费同比上升、存货损失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

答复: 2017 年, 公司研发费用为 3.98 亿元, 较上年下降 0.62 亿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上期 D021 项目终止, 开发支出资本化转入费用化 0.89 亿元, 剔除该因素影响后,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 0.27 亿元。技术提成费本期 2.85 亿元, 较同期增加 0.75 亿元, 主要由于一汽马自达 CX-4、阿特兹的持续热销, 零部件订货数量增加较大, 技术提成费同比上升。存货损失本期 0.43 亿元, 较同期下降 0.50 亿元, 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部分(一汽马自达 6、马自达 8、睿翼以及马自达 CX-7 等)车型退市, 相应的存货不具备使用价值计入存货损失, 而 2017 年主要为部分由于设计变更不具有使用价值的生产零件及备品产生的存货损失。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